

独立董事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过对议案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原募投项目“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16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拟将“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情况、公司的运营情况和生产条件以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公司从多个方面阐述了建筑一体化太阳能项目、净水项目、空气能项目的可行性。变更为新项目后，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姜 风：

杨雄胜：

吴价宝：

2015年7月17日